

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

致：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

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由于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向贵公司询证如下事项：

截至目前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贵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贵公司就以上问题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



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

致：高献国先生、高峰先生、高强先生、高远夏先生、郑国富先生

由于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向您征询如下事项：

截至目前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您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您就以上问题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2月15日

